114 年「羽球超新星」育樂活動

活動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鼓勵青少年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與健康生活態度，透過羽球運動促進身心發展與壓力紓解，以友誼賽形式舉辦，讓參與者在比賽中學習專注、判斷與臨場應變，並在競爭與合作的過程中培養運動家精神、尊重對手與團隊互助的態度。期望藉由比賽，激發青少年挑戰自我、勇於面對挫折的力量，同時拓展人際交流，培養自信與正向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6 日（日）下午 2:00-5:00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羽球館

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78 號）

六、實施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年滿 12 歲以上至未滿 19 歲之青少年，預計 3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將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，

報名請詳：https://forms.gle/Wq9pd48BV8RvXzMj6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分為 A、B 兩組採單淘汰制分別進行初賽、晉級賽與決賽，最終由 A 組冠軍與 B 組冠軍進行總決賽，爭奪本次比賽的總冠軍。

(二)採用單局 11 分制，每球皆得分，其中一方得 6 分時交換場一次，先取得 11 分者為獲勝，每場比賽限時 15 分鐘，時間到即結束，若雙方皆未取得 11 分，則以當下領先者獲勝；若時間結束時雙方分數相同，則由裁判重新發球，先得 1 分者勝出。

(三)比賽順序及種子人員將由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
(四)比賽中如遇設備或場地狀況，得由裁判酌情重賽。

(五)比賽由主辦單位提供羽球，選手自備球拍。

(六)選手依裁判叫號準時上場，遲到超過 3 分鐘視同棄權。

(七)若發生爭議，主裁判判決為準；如有疑義，由主辦單位最終裁定。

(八)參賽者應保持運動家風度，尊重裁判判決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將獲得精美小禮及一百元商品卡乙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身體不適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。

(二)比賽中禁止惡意攻擊、干擾或不當言語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建議穿著運動服裝與球鞋，自備毛巾、水壺等用品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賽程與規則之權利。

(五)第二輪比賽結束後，將逐步開放場地供參與人員自由交流與友誼對打。每組上場時間以**10 分鐘為限**，歡迎選手們留下觀賽、互相切磋，一同享受羽球交流的樂趣

十一、流程表：

時間	流程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4:10	注意事項講解
14:10-16:55	羽球對抗賽(採單淘汰制)
16:55-17:00	休整賦歸

十二、賽程圖(預計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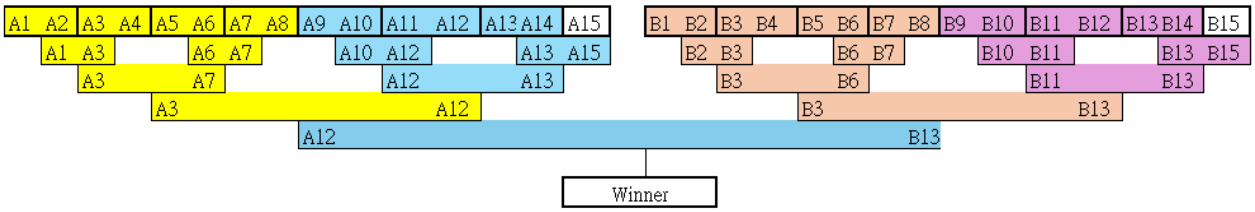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「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中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承辦人：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許小姐(06)298-1200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